

香港 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 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 引致的任何損失 擔任何責任。

LESSO 联塑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 根據香港聯合 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 作出。

國聯塑集團控 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董 會(「董事會」)謹此知會其 東(「股東」)，於2023年9月13日(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擔保)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國聯塑財務有限公司(作為借款) (「借 款人」)與(其 包括)7名貸款 及7名獲授權牽頭安排 兼賬簿管理 立 項融 資協議(「融資協議」)，內容有關金 相當於600,000,000美元的雙幣銀團定期貸款 及循環信貸融資(其後可增至最 相當於800,000,000美元)，港元貸款及美元貸款 的利率分別為香港銀行同業 借利率加每年1.44%及每日非 積複利美元擔保隔 融 資利率加每年1.51%。其 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現有財務負債再融資。融資協 議的到期日(「原定到期日」)為(a)融資協議的首次動用日期及(b)其 項定期融 資的可用期結束當日(較早者為準)起 滿48個月當日，惟原定到期日可根據融 資協議的條款及條 進 步延長12個月。

根據融資協議，倘黃聯禧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 席、執行董 及控 東) 及其家 成員共同不擁有或不再擁有(並無)本公司已發行 本至少51%的 直接或間接實益 權(佔至少51%的表決權)，則：

(a) 融資協議各貸款 無責任為融資協議項 任何貸款出資；及

(b) 倘融資協議的大數貸款發出指示，則融資協議項下擔可會遭取消，根據融資協議作出貸款連同應利息及其有關融資協議的融資項下所有其應款項可宣佈到期並。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及其家族成員遵守上述(其包括)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68.77%的規定。

董 會 命
中國聯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席
黃聯禧

香港，2023年9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 為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 士、賴志強先生、孔兆 先生、陳國南先生、林少全博士、黃貴榮先生及羅建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 為陶志剛博士、鄭迪舜先生、呂建東 士、洪瑞江博士及李穎嬋 士。